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

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，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「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，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」之重要進程，業先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及 27 日榜示，謹就兩項考試辦理結果統計分析，提供後續檢討改進研議參據。

一、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、錄取或及格情形：(參見表一)

(一) 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人數延續近年報考盛況，其中司法官考試報考 7,982 人，律師考試報考 10,545 人，兩項考試重複報考 6,475 人，占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 81.12% 或占律師考試 61.40%。

表一、近五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表

單位：人，%

	96 年	97 年	98 年	99 年	100 年
司法官考試					
報考人數	6,384	5,980	6,558	7,961	7,982
到考人數	4,660	4,519	5,150	6,245	7,144
錄取或及格人數	141	190	121	146	71
錄取或及格率%	3.03	4.20	2.35	2.34	0.99
律師考試					
報考人數	8,266	8,469	8,947	9,822	10,545
到考人數	5,677	6,128	6,644	7,482	9,055
錄取或及格人數	455	494	536	600	963
錄取或及格率%	8.01	8.06	8.07	8.02	10.64
重複報考人數	5,230	4,883	5,339	6,398	6,475
占司法官報考%	81.92	81.66	81.41	80.37	81.12
占律師報考%	63.27	57.66	59.67	65.14	61.40
重複錄取或及格人數	80	117	56	55	47
占司法官錄取%	56.74	61.58	46.28	37.67	66.20
占律師及格%	17.58	23.68	10.45	9.17	4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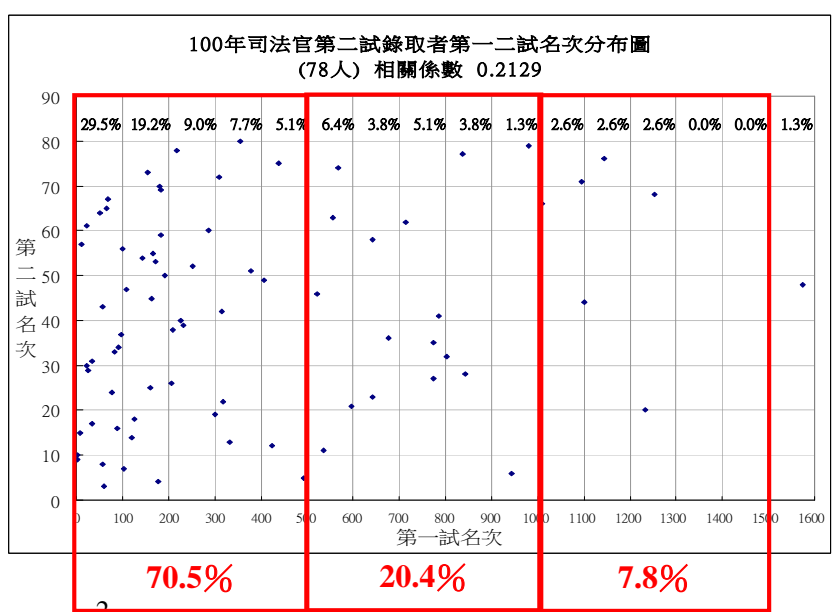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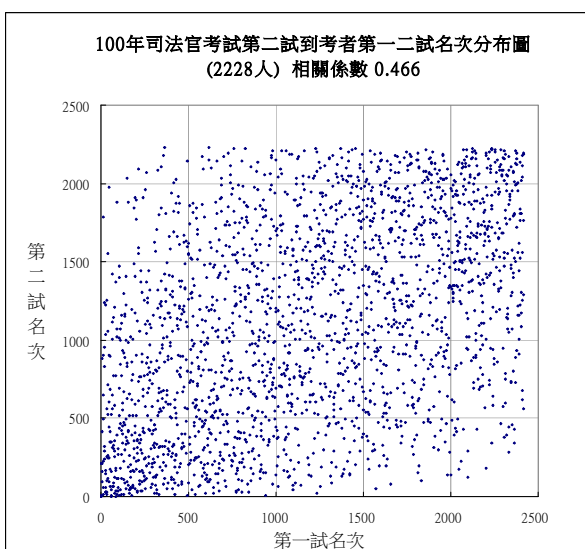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100 年新制司法官考試錄取 71 人，錄取率 0.99% 為歷年

最低，律師考試及格 963 人，及格率 10.64%，兩項考試雙榜者 47 人，占司法官錄取人數 66.20%。司法官考試錄取 71 人中，除 47 人同年律師考試及格外，其餘 21 人為以前年度律師考試及格，3 人為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制人員及格。

二、100 年新制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相關分析

(一) 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全程到考者 2,228 人，其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名次相關係數 0.466，呈中度正相關（參見圖一左圖）。由於新制司法官考試筆試分為二試，第一試採測驗式題型，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，第二試為申論式試題，以測試應考人法律專業知能之深度，在一、二試測驗範圍、題型、題數、測驗時間均相異之情況下，考試結果司法官分試成績名次仍有中度相關，顯示一、二試評量效果符合分試篩選之改革規劃，本項考試應已具相當信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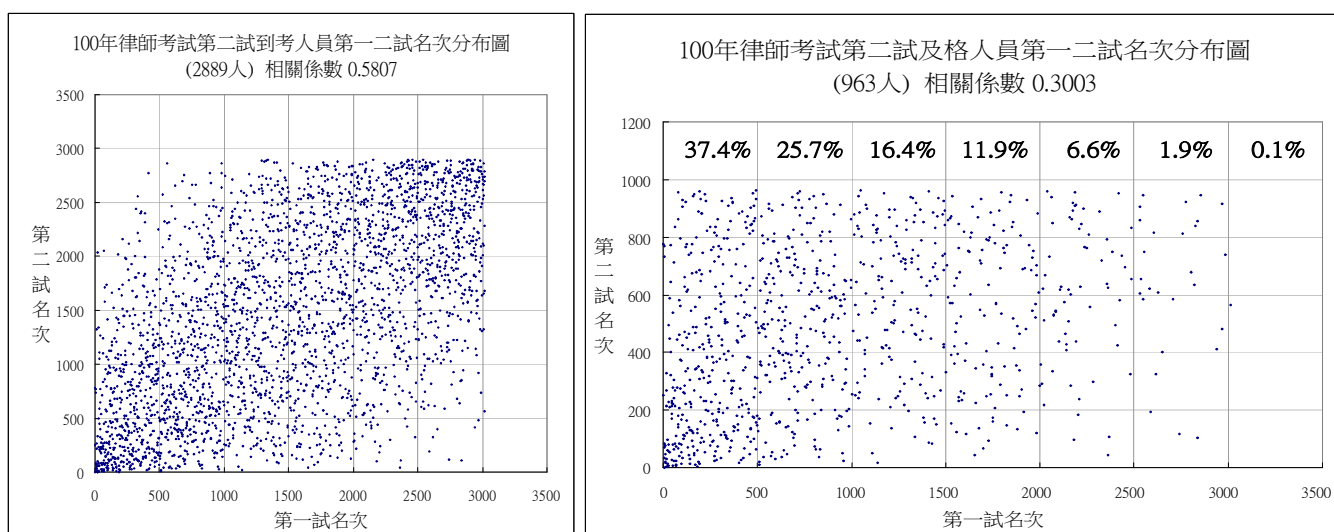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者 78 人，其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名次雖呈低度正相關（相關係數 0.2129），惟其中 55 人（占 70.5%）第一試名次為前 500 名，16 人（占 20.4%）為第 501 至 1,000 名，6 人（占 7.8%）為第 1,001 至 1,500 名，最後 1 人第一試為 1573 名。（參見圖一右圖）



圖一、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名次分布圖

三、100 年新制律師第一試與第二試相關分析

- (一) 100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 33% 錄取進入第二試 3,020 人，第二試全程到考者 2,889 人，其第一試與第二試名次相關係數 0.5807，呈中度相關，較司法官一、二試名次相關係數 0.466 略高，評量效果與 100 年司法官考試相同，分試篩選結果具相當信度。(參見圖二左圖)
- (二) 律師第二試及格者 963 人，其於第一試成績排名分布介於第 1 名至第 3,015 名間，其中第一試名次為前 500 名占 37.4%，第 501 至 1000 名占 25.7%，第 1001 至 1500 名占 16.4%，第 1501 至 2000 名占 11.9%，第 2001 至 2500 名占 6.6%，2,500 名以上僅占 2%。(參見圖二右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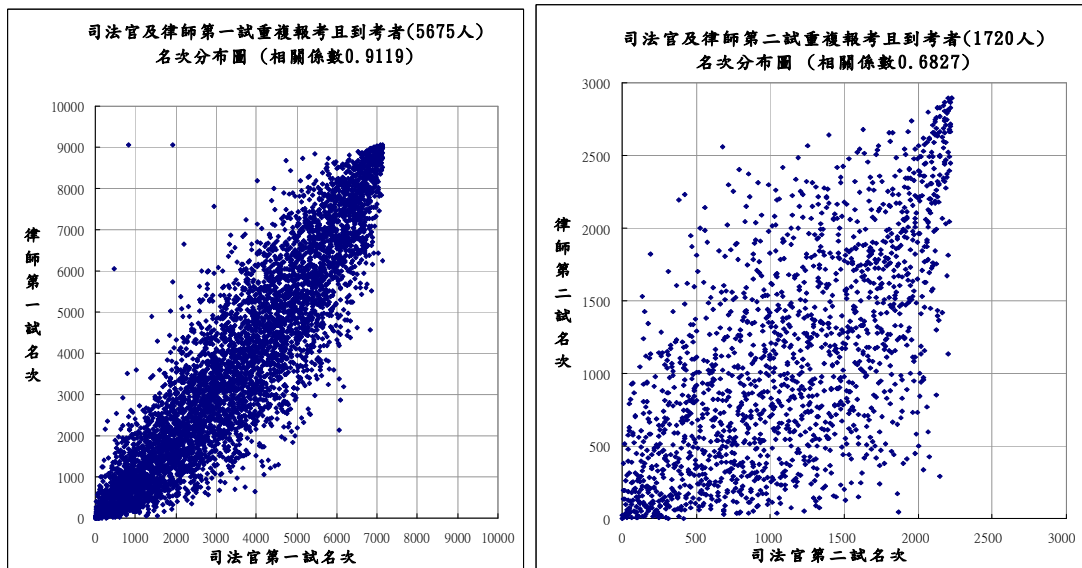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100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名次分布圖

四、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兩項考試相關分析

- (一)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且到考 5,675 人，其於司法官第一試名次及律師第一試名次相關係數 0.9119，統計上呈現高度正相關現象，顯示兩項考試評量

結果穩定且一致性高，本部配合改進命題措施，第一試綜合法學審慎建置題庫已發揮功效。(參見圖三左圖)

- (二)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重複報考且到考 1,720 人，其於司法官第二試名次及律師第二試名次相關係數 0.6827，呈中度相關，接近高度相關。(參見圖三右圖)



圖三、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到考者名次分布圖

- (三)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到考者總分平均數分別為 362.66 分及 353.21 分，標準差各為 60.12 分及 61.55 分，經統計上差異性檢定結果均為無顯著差異。第二試到考者總分平均數為 446.62 分及 442.33 分，標準差為 52.27 分及 52.13 分，經統計上差異性檢定結果亦均為無顯著差異，(參見表二) 顯示司法官與律師兩項考試結果，應考人之第一、二試成績分布具有一致性，兩項新制考試評量結果深具信度。

表二、100 年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分試分數及差異性檢定統計表

	司法官考試	律師考試	兩項考試分數 差異性檢定	
			檢定統計量	P 值
第一試				
到考人數	7144	9055		
錄取或及格人數	2418	3020		
第一試到考總分平均值	362.66 分	353.21 分	t=1.03993997	0.14918390
第一試到考總分標準差	60.12 分	61.55 分	F=1.04815632	0.08042331
第一試錄取分數	392.00 分	382.00 分		
第二試				
到考人數	2230	2902		
錄取或及格人數	78	963		
第二試到考總分平均值	446.62 分	442.33 分	t=0.41222843	0.340086001
第二試到考總分標準差	52.27 分	52.13 分	F=1.00566242	0.434826588
第二試錄取分數	526.50 分	467.00 分		

五、結語

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，採分試考試程序，除提昇整體閱卷品質外，依辦理情形之相關統計，足徵評量效果符合分試篩選設計規劃，且由兩項考試第一、二試成績分布情形具一致性，顯示兩項考試已具相當信度。